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## 博士學位程序

85.12.02 訂定  
87.08.06 修訂  
89.09.26 修訂  
91.04.10 修訂

本辦法適用自 8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

### 1. 學位程序如下:

- (1). 採資格考試，論文初稿審查及論文口試三階段進行。
- (2). 論文初稿應在論文口試前三個月交由論文口試委員審查。
- (3). 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在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，其總點數必須超過 4 點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一篇是第一作者。論文計點方式見附件。
- (4).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，並由口試委員中互相推荐一位召集人。
- (5). 論文修正定案後，由口試委員決定是否簽字。

2. 本辦法自系務會通過後公佈即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